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外事函〔2018〕22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2019年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“2018年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特别项目暨地方合作项目研讨会”精神，2019年将压缩或减少部分项目选派人员，取消原有四个子项目（教学法、高等教育行政管理、高校英语教师、中学英语教师子项目），新增以评项目为主的选派方式。现就我省2019年选派项目征集工作相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增以评项目为主的选派方式，采取各单位先申报项目，汇总至教育厅并由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，经国家留学基金委聘请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后，再由我省推荐人选。

二、各单位应围绕国家和我省改革开放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学科建设目标及人才培养规划，突出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紧扣“拔

尖创新人才、关键紧缺人才、地方和行业急需人才”培养设计申报项目。

三、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和周期，且已与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所有合作基础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研究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将拟申报项目及实施办法报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问袁 李红林

电话：028-86129011 86111079

邮箱：scsjyt@163.com

